

##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事项属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事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事项，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38,980.00 万元，进取级与优先级份额比例为 1:1。

2016 年 4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信和

---

高基民

---

沈建林

---